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75 Chang-Hsing St., Da'an Dist., Taipei, Taiwan 106,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2735-6006 Fax: +886-2-2739-0610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3 環境服務業北京拓銷團

活動說明：

「環境服務業北京拓銷團」將於 2013 年 1 月 12 至 15 日出團，並於北京市西郊賓館舉行兩岸技術近況交流，此外更進一步提供一對多技術專案商談會，機會難得，歡迎有興趣之廠商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超越科創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活動日期：2013 年 1 月 12 日（週六）至 15 日（週二）

會議地點：北京市西郊賓館（預定）<http://www.xijiao-hotel.com.cn/>

預計家數：10 家廠商

聯絡方式：宋婉瑜 行銷專員 (02)-2735-6006 #165 wanyus@cier.edu.tw

活動時間：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3/1/12(六)	-	前往北京
2013/1/13(日)	13:30—14:00	主辦方致辭
	14:00—16:00	臺灣技術企業介紹各自企業及技術情況
	16:00—16:15	茶敘
	16:15—18:00	企業洽談
	18:15—20:00	兩岸企業餐敘
2013/1/14(一)	10:00—12:00	訪問中科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或輕工業環境保護研究所
	12:00—13:30	午膳
	14:00—17:00	參觀北京環保設施
2013/1/15(二)	-	返台



適於參加之產業：

- 1、垃圾處理及利用技術
- 2、污泥處理技術
- 3、廢渣等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
- 4、基地保水技術
- 5、新型環境藥劑技術
- 6、其他環境技術與能源相關之服務

預計與會企業單位：

1、官方代表

北京市科委、地方科技園代表

2、科研單位代表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科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輕工業環境保護研究所等

3、企業代表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持（北京）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赤子恒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東泰產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拓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天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城投集團

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金田原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4、行業協會

北京大學創業聯合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5、地方商會駐京代表

6、其他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3 年環境服務業北京拓銷團」參加辦法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2013 年環境服務業北京拓銷團

日期：2013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

地點：北京市西郊賓館(北京市北京海澱區王莊路 18 號 100083)

簡介：為推動台灣環境服務與技術引進大陸市場，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與超越科創投資(北京)有限公司(KOE Environmental Business, Inc.；以下簡稱超越公司)合作辦理貿易洽談會，並安排當地環保設施考察活動。超越公司為大陸國內致力於搭建國際環境合作交流橋樑的顧問諮詢公司，並在日本設有分支機構超越環境商務株式會社，專業協助日本環境投資機構在大陸尋找合適投資標的、引進國外先進節能技術和綠色投資。關於超越公司更多資訊，請前往 <http://cncdm.cn> 查詢。

本次活動行程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3/1/12(六)		前往北京
2013/1/13(日)	13:30—14:00	主辦方致辭
	14:00—16:00	臺灣技術企業介紹各自企業及技術情況
	16:00—16:15	茶敘
	16:15—18:00	企業洽談
	18:15—20:00	兩岸企業餐敘
2013/1/14(一)	10:00—12:00	訪問中科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或輕工業環境保護研究所
	12:00—13:30	午膳
	14:00—17:00	參觀北京環保設施
2013/1/15(二)		返台

(二) 預定徵集廠商數：10 家

(三) 適於參加之產業：

1. 垃圾處理及利用技術
2. 污泥處理技術



3. 廢渣等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
4. 基地保水技術
5. 新型環境藥劑技術
6. 其他環境技術與能源相關之服務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無處分紀錄者。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3. 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辦公室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請正楷填寫報名表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紙本郵寄至本辦公室(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宋婉瑜小姐收)
2.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www.greentrade.org.tw)，下載及填寫報名表(步驟如下列說明)，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wanyus@cier.edu.tw。
【步驟：①請進入本活動網站之活動頁面，②點選進入「內容簡述」，下載附件之參展辦法內的報名表，③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wanyus@cier.edu.tw。】
3. 經本辦公室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訂金、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辦公室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或額滿截止。

倘完成報名參團廠商家數未達預定成團家數七成時，本辦公室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七日內於本辦公室網站公告終止組團事宜，並無息退還報名廠商已繳交之費用，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 聯絡地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宋婉瑜小姐收，電話：(02) 2735-6006 分機 165，wanyus@cier.edu.tw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差旅費：本辦公室將統籌機票、住宿、當地交通，由本辦公室委託之旅行社辦理。廠商繳交報名表和廠商分攤費後，旅行社將通知及處理差旅費繳交事宜。本次負責安排差旅的旅行社聯絡資訊如下：

◆ 捷展旅行社 林佩蓓小姐

電子信箱：jettop@ms18.hinet.net

電話：(02)2719-4464

傳真：(02)2546-9583

(二) 付款規定：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填寫報名表，並同時繳付「廠商分攤費」至以下專戶：

◆ 專戶專帳：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支存 #122031038006

◆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五、廠商退出拓銷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辦公室之因素，退出拓銷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廠商依前開規定通知退出拓銷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業務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辦公室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六、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拓銷活動規劃及聯繫。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洽談會辦理及場地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拓銷團活動。
2. 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洽談會參加資格。
3. 拓銷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辦公室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辦公室將予審慎保密。
4. 參加廠商之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辦公室工作人員之協調。
6.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宣傳品。
7.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8.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辦公室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2. 樣品、文宣品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3. 活動結束後樣品及文宣品處理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辦公室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拓銷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辦公室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由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拓銷活動；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活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